

引用摘錄外國作家作品佳句或曾說過之名言、並以雙語方式販售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20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0日

- 一、關於外國人之著作保護，於我國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訂有明文，又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之會員，依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（TRIPS）之規定，各會員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，因此外國作家作品如屬 WTO 會員國民之著作，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，合先說明。
- 二、外國作家作品佳句或曾說過之名言如具有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，且非屬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（如標語、名詞、短句等），即屬受本法保護之「語文著作」。來信所述「引用摘錄多位外國作家作品佳句、或曾說過之名言，將其翻譯後以雙語方式輸出販售」，其中「翻譯後以雙語方式呈現」涉及語文著作之「重製」及「改作」；「販售」涉及語文著作之「散布」，上開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及「散布」之利用行為，除有本法第44條至65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外，須取得各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始得為之，不因販售之商品是否出版而有所不同。
- 三、至於「明示出處」僅是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法律要求遵守之義務（本法第64條參照），如利用行為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，縱註明出處，仍無法免除著作權侵權責任。